



## 藍點基金 申請指引

### 1. 藍點基金簡介

#### 1.1 背景

自閉症兒童的發現率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據美國 CDC2014 年 4 月份最新數據顯示，其患病率已上升至 68:1。如此高的比例，足以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國內自閉症兒童家庭常因經濟問題而未能安排兒童到有質素的復康中心接受培訓，而在香港的自閉症兒童輪候康復服務又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獲得，讓國內及香港家長均深感徬徨無助。

我們深知自閉症往往伴隨有嚴重的社交溝通障礙，這往往嚴重影響了兒童的正常生活、學習及發展。倘若患兒在早期（0-6 歲）把握黃金時機接受良好的介入及干預訓練，便可以大大改進患兒日後發展的潛力，降低日後為改善其障礙而產生的社會成本，也能鼓舞患兒家長的信心。使得家庭關係更融洽，更穩定。

#### 1.2 目的

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平等學習的機會，讓其不受經濟及地區影響下，仍可接受有質素的專業訓練。

#### 1.3 資助範圍

藍點基金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專業訓練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申請人完成有關課程並提供正式收據後，可獲發還所有有關課程費用的 80%或上限港幣\$10,000 元正（以數額較小者為準）。資助以申請人個人為單位。

### 2. 申請資格

#### 2.1 什麼課程才符合申請資格？

報讀由「香港安安國際自閉症教育基金會」轄下各中心所開設的相關培訓課程，詳情請瀏覽本基金網頁（網址：<http://www.ananedu.org.hk>），或向藍點基金辦事處查詢。

#### 2.2 可獲發還哪些費用？

已支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可獲發還。申請人必須在其申領期限屆滿前成功完成課程後，才可申領發還款項。任何其他費用，如行政費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會獲得發還。

## 2.3 什麼人才符合申請資格？

- (a) 已被確診為自閉症而又有經濟援助需要之人士，屬香港永久居民或中國公民均可申請。(遞交申請表時，香港永久居民須夾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或香港出世紙副本；中國公民須夾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副本或中國出生醫學證明)；
- (b) 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在開課前支付學費；以及
- (c) 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年齡需介乎 2 至 16 歲。

## 2.4 其他規定

- (a) 關於擬申領發還費用的課程，申請人在申領發還費用時，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獲其他資助計劃提供資助。
- (b) 每份申請只可由一名合資格申請人遞交。如申請獲本基金撥款，有關款項只能用於申請人接受相關培訓所需的款項上。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移予其他人使用。

## 3. 申請手續

### 3.1 索取申請表格

藍點基金申請表(Form 4001)可向本基金秘書處索取，或從本基金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ananedu.org.hk>)。

### 3.2 遞交申請

- (a) 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 2.3(a)的證明文件(如適用)郵寄至藍點基金秘書處收，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 165-171 號樂基中心 7 樓 702 室。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藍點基金。
- (b)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遞交，如未能遞交所需文件，申請概不受理。

### 3.3 截止申請日期

- (a) 本基金全年接受申請。
- (b) 申請人必須在有關課程開課前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c) 本辦事處會視收到申請表當日作遞交申請的日期。

## 4. 審批準則

- 4.1 申請會視乎藍點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如藍點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人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指引內所有條款。
- 4.2 申請是否審批將視乎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受資助的迫切性及有否接受重複性資助等多方面考慮。
- 4.3 所有申請均需經由藍點基金委員會成員通過審批會議審批，審批會議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 5. 申請結果通知及款項發放安排

- 5.1 如申請表的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藍點基金秘書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委員會審批。
- 5.2 如申請表的資料齊備，藍點基金秘書處會在審批會議結束後 12 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5.3 申請人如需本基金確認收到其申請表格，請於遞交申請時附上一個貼上所需郵費的回郵信封，信封面請註明「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一併交回本基金秘書處。如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夾附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本基金不會另行發出「確認收妥申請通知」。
- 5.4 申請人如在審批會議後四星期仍未收到書面回覆，可致電(852) 2596 0777 與本基金秘書處職員聯絡。
- 5.5 每位申請獲批的人士會收到一份『發還款項申領表』(Form 4002)。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須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一年內遞交申領表，辦理申領發還款項的手續。
- 5.6 申領發還學費的人士須把填妥並已獲相關院校/辦學機構蓋印的申領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即學費收據、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遞交至本基金秘書處。
- 5.7 「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領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八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院校/辦學機構發出的信件或成績單等，證明申領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
- 5.8 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領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5.9 發還的款項會由「香港安安國際自閉症教育基金會」開出劃線支票予申領人/或其監護人，姓名必須與申領人/監護人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 5.10 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秘書處可在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四星期內發放有關款項。如資料不齊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領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申領的時間會因而較長。
- 5.11 每名申請人可在本基金申請不多於四次，但總金額不得多於港幣 10,000 元正。當申請人已遞交申領表格四次，無論有關申領是否獲批核發還款項，或當上限款額港幣 10,000 元正已全數支取後，申請人日後便不可再遞交本基金之申請。
- 5.12 有關藍點基金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藍點基金網頁（網址：<http://www.ananedu.org.hk>）。

## 6. 資料處理

- 6.1 申請人有責任向本基金秘書處提供申請表所要求的關於其個人的資料。本基金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條，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或香港出世紙副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副本或中國出生醫學證明。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基金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對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本辦事處將作下列用途：

- (a) 關乎處理和覆查就本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列的準則。
  - (b) 關乎追討付款（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
  - (c) 統計與研究用途。
- 6.2 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院校/辦學機構披露。
- 6.3 如有需要，本辦事處會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聯絡院校/辦學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組織，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 6.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 6.5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秘書處提出。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 165-171 號樂基中心 7 樓 702 室。

## 7. 其他事項

- 7.1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上填寫全面而且真實的資料，並提供全部所須支持申請的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和/或被追討已付予申請人的全數款項，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討。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本基金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 7.2 倘本基金因計算錯誤而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基金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 7.3 申請人應核對申請批准通知書、發放款項通知書等所載的個人資料及課程資料。假如所列出的院校/辦學機構的名稱、修讀課程、通訊地址等資料有誤，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基金秘書處。
- 7.4 本基金歡迎申請人就本計劃及課程質素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郵寄或電郵到本基金秘書處，電郵地址：info@ananedu.org.hk。

## 8. 藍點基金秘書處

如欲查詢藍點基金資料，可與本基金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 165-171 號樂基中心 7 樓 702 室

電話：(852) 2596 0777

傳真：(852) 2511 3545

網址：[www.ananedu.org.hk](http://www.ananedu.org.hk)

電郵：[info@ananedu.org.hk](mailto:info@ananedu.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